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5-2016 年度 第三號通告

有關選用課堂錄影片段、學生作品及相片用作教學資源及展示用途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致力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經歷，安排學習活動、課堂研習及戶外學習供學生參與，展現學生才華，並因應需要作錄影或拍攝，是以 貴子弟在課堂或活動情況及作品，均有機會於本校網頁、校刊、學校簡介單張、展板、教師分享會、展覽等公開刊登或播放，作為推廣及改善教育工作之用。

現特函通知各家長，本校將使用與 貴子弟有關之錄影片段、相片及學生作品等學習資料作交流或分享成果之用，懇請各位家長支持。請填妥下列回條以便辦理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滙森主任聯絡。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，只需每學期簽署本通告一次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

<2015-2016 年度第三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9 月 7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彙集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15/16 年度第三號通告有關「有關選用課堂錄影片段、學生作品及相片用作教學資源及展示用途事宜」。並同意上述安排。

此覆
陳校長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五年九月 _____ 日